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7〕14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修编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滕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风险评估

1.6 事故分级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应急指挥部

2.2 职责分工

2.2.1 指挥部职责

2.2.2 指挥部办公室（安监局）职责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信息报告

3.1 报告责任主体

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3.3 报告内容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指挥协调
- 4.4 现场指挥部
- 4.5 应急处置措施
- 4.6 扩大响应
- 4.7 应急联动
- 4.8 社会动员
- 4.9 应急结束
- 5. 信息发布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理
 - 6.2 社会救助
 - 6.3 保险理赔
 - 6.4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治安保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7.7 经费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培训

8.2 演练

9. 责任追究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10.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烟花爆竹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枣庄市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以及生产过程中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整合资源，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风险评估

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对热、火花、撞击、摩擦等较为敏感，极易产生爆炸；储存烟花爆竹的库房若防雷设施失效，易遭雷击引起火灾，继而引发烟花爆竹爆炸；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进行非法储存、经营活动，易

发生火灾事故和爆炸，导致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事故分级

按照烟花爆竹事故伤亡人数及损失等情况，由低至高分为一般烟花爆竹事故（IV级）、较大烟花爆竹事故（III级）、重大烟花爆竹事故（II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I级）4个级别：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烟花爆竹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烟花爆竹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机制

市政府成立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全市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部组成单位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安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办、市委宣传部、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卫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市监察局、市供销总社、滕州供电部、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救援专家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市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职责分工

2.2.1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并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度与救援工作有关的其它单位，决定救援工作所需物资征用等工作，事故扩大，超出本级救援范围的，负责申请启动上一级预案。

2.2.2 指挥部办公室（安监局）职责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或修订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工作，组织全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建

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承办烟花爆竹事故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办理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向枣庄市安监局报告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组织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核工作，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烟花爆竹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组织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收集、研判境内外舆情，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定事故现场爆炸和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现场火灾扑救，控制其它烟花爆竹产品再次发生爆炸。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清

理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非救援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卫计局：负责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护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市环保局：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遗留危害物质的消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抢险车辆的安排调度，保障事故发生时对救援车辆的需求及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及时运送。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等气象数据。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民政局：负责相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市监察局：对各单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职责履行不到位，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相关单位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鉴定、医疗保险等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的鉴定，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市供销总社：负责督促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必要时，向事发单位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装备支持，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滕州供电部：负责事故现场用电安全，保障救援设备装备用电照明的需要。

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全市烟花爆竹行业专家组成。在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中，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向指挥部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或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事故单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

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信息报告

3.1 报告责任主体

事故单位、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部门是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烟花爆竹事故的责任主体。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 110、119 报警及市安监局报告。市安监局应立即核实并报指挥部，同时报市政府、枣庄市安监局。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3.3 报告内容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行业类型、企业规模；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以及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632-5888288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

接到报告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情况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4.2 分级响应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没有人员死亡的，三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以下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启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部门预案，市安监局负责同志应在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事故救援指挥工作。有人员死亡的，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或者 100 万以上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启动本应急预案，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在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救援指挥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派人到事故现场履行救援职责。

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发生较大或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提请枣庄市按程序批准启动应急响应。请求启动上级相应应急预案。

4.3 指挥协调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没有人员死亡的，三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以下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市安监局负责同志应在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分管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事故救援指挥工作。有人员死亡的，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或者 100 万以上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在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救援指挥工作。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根据要求，赶赴现场或到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上级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成立以下工作组，分工协作并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现场抢险组：由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的负责人任组长，市公安消防大队、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抢险队伍以公安消防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负责组织召开参与抢险部门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抢

险救援工作；研究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亡人员、灭火、排险等）；迅速确定事故涉及烟花爆竹数量、波及范围，向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等建议；指挥做好现场防火、防爆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指挥部的有关指示和要求，协助事故调查，保护事故现场；必要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监测；在事故抢险结束并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后，向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指导事故单位实施事故现场清理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新闻发布和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等单位参加。负责协调组织撰写和发布相关信息，防止因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民政局及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安置以及事故现场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根据需要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并维护交通秩序；对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实施安全保卫，并做好确认伤亡人员身份等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市安监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归档，事故处置情况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以及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

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在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物证，调查询问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属于国务院、省政府、枣庄市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由国务院、省、枣庄市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计局牵头，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医疗救护单位、事故单位安排有关人员参加。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的抢救治疗；及时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出现大量危重人员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组织专家判断伤害程度，及时采取有效治疗措施，并建立转送接诊病人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卫计局、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加。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做好事故影响范围内相关人员衣食住行保障，以及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和后期治疗工作，并按规定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4.5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没有人员死亡的，三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以下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按照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烟花爆竹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做好处置工作。有人员死亡的，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或者 100 万以上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市有关部门接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本预案要求，向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报告，组织相关人员赶赴指挥部或事故现场参加相关工作组，按要求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救援需求，迅速调集所需设备、器材；研判事故形势，事故危及周边居民时，及时组织疏散；救援力量不足时，协调驻滕部队参与救援；因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设置标志、拍照、摄像、记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4.6 扩大响应

当烟花爆竹事故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或者烟花爆竹事故已经波及到我市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

由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向驻滕部队或枣庄市、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4.7 应急联动

指挥部与周边地区（县）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市政府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8 社会动员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根据处置需要，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9 应急结束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由指挥部办公室评估事故控制情况，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并向枣庄市安监部门报告。

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报请枣庄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并宣布应急结束。

5. 信息发布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应通过报

纸、电视、广播、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理

烟花爆竹事故处置结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补偿。

6.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对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工会等组织协助卫计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3 保险理赔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指导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6.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公安消防部队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相关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抢救以市公安消防队伍为主，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指挥部报市政府协调实施。

7.2 物资保障

指挥部应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市“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计局负责协调解决。市公安消防大队应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公安消防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生活保障。

7.3 通信保障

根据救援实际需要，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信保障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相关通信手段保障通信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7.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相关区域疾病防控。

7.7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落实所需资金。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烟花爆竹事故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进行预案解读培训，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8.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评估工作。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9. 责任追究

对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工作不力，信息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工作未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3日发布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3〕161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